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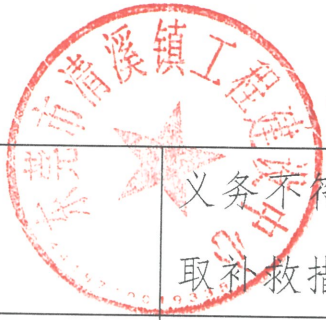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溪镇清林路道路工程油气管道保护项目 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香芒中路 222 号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769-87381778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溪镇清林路道路工程油气管道保护项目 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行业专业乙级设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清溪镇清林路道路工程油气管道保护项目设计 2.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实际场地对本项目进行设计，并配合项目业主需求提供办理相关手续的相关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东莞市清溪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计算并下浮30%，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开始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项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分三次付款。第一次，方案图、初步设计（概算）提交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0%；第二次，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且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80%；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